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6号

当事人：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88366963L

法定代表人：陈道斌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韵路 289 号

当事人：陈道斌

身份证号码：320*****011

职务：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佳成花苑*幢***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模塑车间建有67台模塑机，其中22台模塑机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密闭措施，部分正在生产的模塑机产生的苯乙烯等VOC气体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排放口的高度和数量与环评要求不一致。同时查明，陈道斌系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全面负

责。

你单位及负责人的相应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6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 2019年6月18日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增强塑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3. 2019年6月18日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增强塑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7098号）复印件一份；

4. 2019年6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调取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5.2019年6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2019年7月8日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整改报告一份;

7.2019年7月8日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登报致歉证明材料一份;

8.南通澳兰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8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9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及责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及责任人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及责任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同时对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道斌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